|  |
| --- |
| **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** |
| **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** |
| 项目名称 | 物业管理费 | 项目年份 | 2024 |
| 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 | 苏州市农业科学院 |
|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| 年初预算数 |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| 财政拨款数 | 指标结余数 | 指标结余收回数 |
| 218 | 0 | 218 | 0 |  |
|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（万元） | 财政拨款数 | 实际支付数 | 资金结余、结转数 | 其中： |
| 结转数 | 财政收回数 |
| 218 | 207.86 | 10.14 |  | 10.14 |
| 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 |
| 子项名称 | 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 |
| 合计 | 218 | 207.86 |
| 物业管理费 | 218 | 207.86 |
| 项目 | 类别 | 指标名称 | 目标值 | 权重 | 实际完成值 | 自评分 |
|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82分） | 决策目标 | 立项依据充分性 | 充分 | 0.5 | 100% | 0.5 |
| 立项程序规范性 | 规范 | 0.5 | 100% | 0.5 |
| 绩效指标明确性 | 明确 | 0.5 | 100% | 0.5 |
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合理 | 0.5 | 100% | 0.5 |
| 预算编制科学性 | 科学 | 0.5 | 100% | 0.5 |
| 资金分配合理性 | 合理 | 1 | 100% | 1 |
| 过程目标 | 资金到位率 | 100% | 0.5 | 100% | 0.5 |
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合规 | 2 | 100% | 2 |
| 预算执行率 | =100% | 8 | 95.35% | 6.14 |
| 制度执行有效性 | 有效 | 2 | 100% | 2 |
| 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1 | 100% | 1 |
| 产出目标 | 服务人员数量 | =30人 | 7.5 | 31人 | 7.5 |
| 物业服务面积 | =13626.81平方米 | 7.5 | 13626.81平方米 | 7.5 |
| 服务质量达标率 | =100% | 7.5 | 100% | 7.5 |
| 提供服务及时性 | 及时 | 7.5 | 100% | 7.5 |
| 效益目标 |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| 良好 | 17.5 | 100% | 17.5 |
| 满意度目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>=80 | 17.5 | 80 | 17.5 |
| 合计 | 80.14 |

|  |
| --- |
| 填表说明：**1．**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**2．**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，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**3．**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4年12月31日。**4．**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100%～13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130%的每超过1%扣权重值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100%～20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200%的每超过1%扣权重值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，且无说明，得0分。 |
| **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项目概况 | 单位地处吴中区临湖镇，现有相城区望亭基地、吴中区临湖基地、姑苏区西塘河基地以及吴中路105人才公寓等区域，建筑面积、基地面积比较多，并且临湖基地有实验室，对治安管理要求比较高。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18万，资金主要用于物业人员31人的工资、社保费用、加班费、高温费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208万元、垃圾处理费10万元。物业公司在合同约定下，主要负责安保、保洁、水电维护、消防安全、食堂等工作，后勤保障处管理下，对单位提交的事务进行及时处理，对消防安全等进行自查，自行督导。后勤保障处每月对其组织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照合同要求进行支付物业管理费。 |
| 项目总目标 | 1、优化物业管理费使用效率：确保物业管理费合理、有效地用于单位公共设施的维护、环境整治及物业服务提升。2、提升职工满意度：在单位后勤保障处的管理下，确保物业管理的规范运作，提高服务质量、降低管理成本，完善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和质量评价体系。3、保障单位日常运行：在单位安保、保洁、绿化、食堂、水电保障等方面做好服务工作，保证无事故发生，保障单位各项事业顺利进行。 |
| 年度绩效目标 | 全面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服务满意度和应急处置能力；保障相城区望亭基地、吴中区临湖基地、姑苏区西塘河基地以及吴中路105人才公寓等区域的，安保、保洁、绿化、食堂、水电保障等方面运行，物业人员30人，服务质量达标，解决问题及时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，按进度及时支出物业费；保障单位办公及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提升单位办公及基地环境，满意度总体不低于85%。 |
| 项目实施情况 | 根据要求进行公开招标208万元，垃圾处理费10万元，实际支付207.86元，其中：物业经理1人、客服2人、保安员14人、保洁4人、绿化1人、工程2人、厨房6人、驾驶员1人。涉及相城区望亭基地3人；姑苏区西塘河基地6人；吴中区临湖基地21人；吴中东路105号1人。后勤保障处根据合同每月进行考核，并及时支付物业费用，做到规范管理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，并对涉及区域的垃圾进行委托第三方、定期清理等方式清理。 |
| 项目管理成效 | 通过规范管理，物业高质量完成了相城区望亭基地、吴中区临湖基地、姑苏区西塘河基地以及吴中路105人才公寓等区域的安保、保洁、绿化、食堂、水电保障等方面工作；并且物业人员根据合同配备到位，在后勤保障处的管理下，全年安保、水电无事故，环境得到提升，职工满意度超85%，保障了单位正常开展工作。 |
|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| 产出目标服务人员数理设置不合理，实际为31人。主要为计划与实际的差异，在预算调整时没有及时调整人数；同时，预算与实际支付数值有差值，主要是支付时间上存在延迟，没有及时调整。 |
|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| 一是在年度预算时要认真结合实际配合和优化工作人员，二是在工作中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年中根据实际人数对绩效指标人数进行调整，避免与减少差异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